

《2012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(1) 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b) 在“氫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氫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
(d) 在“依索庚嗉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
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f) 在“芬太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
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利拉糖肽”；

(i) 在“那拉曲坦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
加入
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
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
(k) 在“替哨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
加入
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II 部，A 分部，關乎“Phenols”的項目 —

廢除

“of phenols.”

代以

“of phenols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年2月3日

註釋
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(毒藥表)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12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2. 本規例亦廢除在毒藥表的第 II 部的 A 分部英文文本中，關乎“Phenols”的項目中的多餘的句號。